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及新組織章程細則說明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建榮先生為董事。
3. 重選凌潔心女士為董事。
4. 重選曾憲芬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i)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ii)第(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

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案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而配發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就此簽訂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完全落實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25樓25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

受委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連同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識別投票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重選董事－第2至4項決議案

4.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凌潔心女士及曾憲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5. 上述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告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節內。
6.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評估準則，並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多元化裨益，以及退任董事的表現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審視退任董事的合適性。提名委員會完成評核後，認為各退任董事仍然俱備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極具價值的經驗、技能及觀點。
7. 各退任董事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已提供二零二五年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考慮該等確認後，認為退任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彼等任何情況變動而影響其獨立性的通知。

8. 張建榮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在此期間彼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客觀判斷及具有建設性的見解。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深入的瞭解，並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表現出很強的獨立性。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從而進一步支持彼保持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之服務年期不會影響彼之獨立性，並認為彼仍然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誠信、技能及經驗。
9. 就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10. 各退任董事如獲重選連任，其任期約為兩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11. 應付退任董事服務董事會及若干董事委員會（如適用）的現時董事袍金載列如下。

港元

每年袍金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670

董事委員會

— 主席 58,190

— 成員 29,640

出席每次會議之酬金

— 董事會會議 8,790

— 委員會會議 5,690

— 股東大會 5,690

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後釐定。

12. 除本通告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節及上文第6至11段所載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各退任董事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 (ii) 各退任董事 (a) 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b) 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 (c)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
- (iii) 就退任董事而言，概無與彼等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彼等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第 7 項決議案

1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董事會具靈活性及可酌情於合適情況下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目前，董事會暫無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8 項決議案

14.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納入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的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 使現有細則與經修訂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就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機制保持一致；(ii) 明確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並採納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默示同意機制；及 (iii) 作出若干內務管理更新。
15. 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16. 擬納入新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要載於本通告隨附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說明函件中。
17. 新細則全文的中、英文版（列示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m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一欄。新細則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18. 由本通告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該日包括在內）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本公司亦於其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二座 25 樓 2503 室）備有新細則的副本以供查閱。

19.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所載規定。本公司確認，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

20. 董事會認為，通告所載之第1至8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至8項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4(a)條，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本公司提問

22.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本公司提問，請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書面問題透過公司秘書送交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25樓2503室

電郵： comsec@enmholdings.com

若時間許可，董事會將盡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有關問題。未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答的問題將以書面形式回覆。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23.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超強颶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enm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24. 如股東決定於惡劣之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董事會

2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王弘瀚先生(非執行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凌潔心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新組織章程細則說明函件

現有細則將由新細則全面所取代。下文載列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要，而該等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納入新細則。

1. 庫存股份(現有細則第146(a)條及新細則第9A、9B及9C條)

- 1.1 公司條例已作出修訂，允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出售有關庫存股份並配發相關紅股。該等變更已反映於新細則(包括新細則第9A及9B條)中，為本公司管理資本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惟須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1.2 新細則第9C條闡明，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新細則享有的權利須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限制的規限。
- 1.3 新細則已就庫存股份制度作出其他相應更改。

2. 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現有細則第65(b)、70(a)及76條以及新細則第70(b)、70A、70B、70C、70D及70E條)

- 2.1 新細則已納入更新的條文，明確允許本公司在遵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的情況下，按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所釐定，使用電子設施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於任何會議地點(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均有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並行使彼等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2.2 新細則規定，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載有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須予披露的所有資料，(其中)包括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的電子設施詳情(如適用)、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
- 2.3 新細則第70(b)、70A、70B及70C條允許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就有序及有效舉行股東大會作出安排，包括採取措施以管理出席、參與及／或投票事宜，在會議受到干擾時中斷會議或休會，以及作出適當的保安安排。

2.4 新細則第 70D 條規定，混合會議的參與者應確保自身具有技術能力。參與者無法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大會或其決議案無效。

2.5 新細則第 70E 條允許本公司透過使用可讓所有參與者同時及即時通訊的實時電話或電子通訊舉行實體會議，任何以此方式參與的人士，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2.6 新細則已作出其他相應變更，以方便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

3. 透過網站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現有細則第 172 及 173 條)

3.1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允許上市發行人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以發佈公司通訊。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公司條例允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

3.2 新細則反映了該等變更，允許本公司透過網站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而無需事先徵求每位股東的同意或向其發出通知。

3.3 新細則已作出其他相應變更，以方便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

4. 其他變更

會議通知(現有細則第 65 條)

4.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通知須於分別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的規定已刪除，以為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靈活性。

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指示及其他通訊(新細則第 84A 及 85(b) 條)

4.2 新細則第 84A 及 85(b) 條允許以電子方式提交受委代表委任相關文件，以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就接收該等受委代表相關文件，指定一個或多個的電子地址，供一般用途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使用。

以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現有細則第158條)

- 4.3 現有細則第158條已經修訂，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式或混合方式(包括郵寄支票或股息單)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款項，以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其他輕微變更

- 4.4 新細則亦加入其他輕微變更，該等輕微變更乃為了行文更清晰及為配合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